



# 警拘立場新聞6高層

## 國安處：涉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



# 香港商報

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

一九五二年創刊

2021年12月31日

香港商報  
國信早報  
聯合印刷發行  
印度尼西亞版



警方昨早拘捕立場新聞多名高層或前高層人員，並搜查辦公室和多個住宅。  
記者 區天海攝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區天海、何加祺報道：昨日，警方國安處拘捕7名男女，包括立場新聞前總編輯鍾沛權(52歲)和現任署理總編輯林紹桐(34歲)，立場新聞前董事周達智(63歲)、吳靄儀(73歲)、方敏生(63歲)和何韻詩(44歲)，以及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(51歲，正還押，曾於立場新聞撰文)，並搜查位於觀塘的辦公室和多個住宅，檢獲33箱證物和50萬元現金。保安局局長發出凍結財產通告，共凍結該公司6100萬元資產，是國安處歷來凍結最高金額。

### 李家超：害群之馬藉新聞危害國安

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昨強調，特區政府會嚴厲打擊任何人利用新聞工作作為犯法的工具，危害國家安全。他指，利用新聞工作作為工具、破壞新聞自由的人，是污染新聞自由的人，真正的專業新聞工作者應齊聲反對，與他們保持距離。香港的新聞工作受基本法保障，對香港司法的憎恨、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、煽惑他人使用暴力，或唆使他人不遵守法律和不服從合法命令。

警方經深入調查後，發現該批煽動性文章部分用作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呼籲外國制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，文章是由被捕人士和所謂「國際線」逃犯以博客身份提供，部分以獨家專訪形式刊登。李桂華舉例說，曾有博客作者肆無忌憚地說，他當時舉辦很多集會，創立所謂代表團到不同國家進行游說，撰寫多份制裁名單。另一個專訪文章中，作者毫不修飾地提出「香港獨立」，屬屬請求外國制裁和煽動分裂國家的鐵證。

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，昨日在全港多區展開執法行動，針對立場新聞和其他人串謀發布多篇煽動性文章，行動中警方以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，共拘捕3男4女(34至73歲)，包括該網媒的編輯和時任董事，他們對採編和公司策略擔任重要角色。

### 案中凍結6100萬資產

警方持法庭手令，搜查多處地點，包括該網媒位於觀塘的辦公室，搜查令包括授權警方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，檢獲大量電腦、文件、手機、電子器材和50萬元現金。保安局局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3發出凍結財產通告，共凍結該公司6100萬元資產。李桂華稱，案中凍結的6100萬元資產，是警方國安處歷來所偵破的案件中最多凍結的款項。

李桂華說，調查顯示，該機構涉嫌在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不斷刊登多篇煽動性的文章，企圖達到引起藐視特區政府、對香港司法的憎恨、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、煽惑他人使用暴力，或唆使他人不遵守法律和不服從合法命令。

警方經深入調查後，發現該批煽動性文章部分用作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呼籲外國制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，文章是由被捕人士和所謂「國際線」逃犯以博客身份提供，部分以獨家專訪形式刊登。李桂華舉例說，曾有博客作者肆無忌憚地說，他當時舉辦很多集會，創立所謂代表團到不同國家進行游說，撰寫多份制裁名單。另一個專訪文章中，作者毫不修飾地提出「香港獨立」，屬屬請求外國制裁和煽動分裂國家的鐵證。

### 正查涉案網媒資金來源

警方調查發現，立場新聞大部分資金用隱密方式存入，企圖逃避警方追查，而該網媒表明不收費助，不收取訂閱費用，但其廣告業務不多卻資金充裕，並在英國設有所謂「分社」。李桂華表示，留意到香港分社有不少資金流向倫敦分社，認為可疑，會調查運作有無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等。警方現時特別針對調查涉案網媒的資金來源，是否有合謀其他人作出危害國家的事情，行動將會繼續，有部分在逃人士已被警方通緝，不排除再有人被捕。

昨日下午約4時，立場新聞發出公告，宣布即時停止運作，包括網站及所有社交媒體立即停止更新，並將於日內移除。署理總編輯林紹桐已請辭，立場新聞所有員工已即時遣散。

## 各界撐警嚴執法護國安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馮仁樂報道：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早拘捕立場新聞多名高層或前高層人員，社會各界均支持警方嚴正執法，形容執法行動有助切實消除國安風險，保障香港社會的秩序。

### 不予反中亂港分子破壞空間

民建聯表示，全力支持警隊依法執法，執法行動對所有企圖損害國安的組織及人士，具有警惕阻嚇作用，不予反中亂港分子破壞國家和香港的空間。立場新聞過去經常濫用新聞自由之名，編輯及發布煽動仇警的報道，包括美化「中大暴力事件」，藉此令讀者誤以為警方針對學生，從而煽動仇警情緒。此外，民建聯多位候任立法會議員，包括周浩鼎、陳克勤、陳恒鑰、鄭泳舜等，亦在社交平台發文支持警方執法行動。

工聯會亦支持國安處有法必執，對反中亂港的媒體依法調查處置，對違法行為追究到底。自香港國安法出台後，一些別有用心之媒體仍死心不息，不斷伺機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，製造社會不滿和對立，煽動所謂「抗爭」和「國際線」，勾連內外反華勢力繼續「玩火」。新聞自由絕非違法行為的擋箭牌，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。

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，無論是哪個機構或人士，若然涉及違法行為，包括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，執法機構必須嚴肅跟進，而社會各界對違法行為亦要「零容忍」，

以達致正本清源效果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表示，立場新聞長期以「新聞自由」之名，站在煽暴、「播獨」的最前線，前董事吳靄儀、何韻詩曾兼任前「612基金」的董事，足見兩個機構關係密切；在中大、理大衝突中，立場新聞極力美化暴徒行為，污蔑警方執法行動；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立場新聞繼續發布類似文章，當中不少更有危害國安之嫌。

### 立場新聞美化暴徒污蔑警方

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候任議員霍啓剛表示，基本法保障了港人及傳媒機構的言論自由，認為大家不用擔心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警方是按法律做事，而保護國家安全是重中之重的事。

立法會法律界候任議員林新強表示，他相信本港法律保障新聞自由，如果有人犯法亦會獲公平審訊，希望大家相信本港的司法制度。

全國人大代表、候任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，言論自由並非無限制，必須以維護國安、憲法權威、憲制秩序及「一國兩制」為底線的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，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，任何人以「軟對抗」等方式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香港政治穩定，必被追究到底。

## 市民讚警方果斷執法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戴合聲報道：警方拘捕立場新聞多名高層之後，多批市民昨午先後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，讚揚警方果斷執法，彰顯法治，大快人心。

一名到場市民林先生稱，香港作為國際都市，絕不允許煽動亂港、破壞香港法治核心的情況發生，對於那些亂港分子絕不能手軟，必須嚴查嚴辦嚴懲，追究到底，絕不可能「放生」。他又說，香港警方功不可沒，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。

另一批到場請願的市民指，立場新聞歷來發布煽動刊物，嚴重違反「一國兩制」，擾亂香港穩定，讓人深惡痛絕，特別是鍾沛權、周達智、吳靄儀、方敏生、何韻詩、林紹桐等為首的公眾新聞人物，不停發布煽動性文章，給社會造成惡劣影響。



多批市民昨午到警察總部請願，讚揚警方果斷執法。記者 崔俊良攝

## 時評

# 新聞自由不是違法擋箭牌

警方國安處昨展開行動，拘捕《立場新聞》6名現任及前高層管理人員，包括何韻詩、吳靄儀等，一千人等涉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9及第10條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。警方同時凍結《立場新聞》6100萬元資產，而《立場新聞》即時停止運作，遣散所有員工。

今次的拘捕行動，再次說明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傳媒機構概莫能外，新聞自由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，絕不是違法行為的擋箭牌。傳媒機構只有守法，才能依法享有獲法律保障的言論及新聞自由，若有人打着「新聞自由」的幌子從事非法勾當，就一定受到法律懲處。

香港基本法和國安法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

的權利自由，包括言論和新聞自由。但任何權利自由都不是無邊界，要享受基本法和國安法保障的各種權利和自由，前提必須是履行守法的責任和義務。據警方透露，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，香港國安法已實施，但《立場新聞》仍發布多篇煽動性文章，引起公眾憎恨、藐視香港特區政府及司法，煽動他人暴力、不遵守法律，文章存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惡意指控，更有部分文章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、宣揚「港獨」思想、呼籲外國制裁中國，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此外，調查發現《立場新聞》資金來源隱秘，該媒體主要報道香港新聞，聲稱「不收費助」，也無廣告業務，資金卻充裕到可以在英國開設分社，原因引人懷疑。相信警方是在掌握足夠證據後採取執法行動，被拘捕者純屬咎由

自取，而對於巨額資金的真正來源，執法部門必須徹查，尤其當中是否有涉及外部勢力或資金參與其中，一旦查實，當嚴厲執法。

可以看到，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，展現強大震懾力。一批反中亂港項目或骨幹被依法判刑，反中亂港組織或解散，或停止運作，或跑路，紛紛作鳥獸散，香港社會恢復穩定，國家安全風險受控。警方專業執法，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成效卓著，值得充分肯定。惟仍有暗流湧動，反中亂港分子轉向搞「軟對抗」，利用媒體、文化、藝術、刊物等方式，企圖繼續向港人特別是青年人，鼓吹及灌輸對抗中央及特區政府的顯露意識，本港的國安風險並未完全消除。《立場新聞》吳碩不靈、禍心不死，正是一例，其以「打擦邊球」的方式，借「新聞自

由」之名行反中亂港之實，不僅悖逆了媒體該有的責任良知與新聞職業操守，更是公然踐踏法治。特區政府依法打擊犯罪，是切實維護法治與社會秩序的正義之舉，與所謂「新聞自由」毫無關係，正如警方指出，執法只針對發布煽動性文章，並不針對行業或公司，不會影響香港人權及出版自由。

香港不存在任何凌駕法律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，傳媒機構也不能有例外。警方國安處嚴正執法，顯出撥亂反正的強大威力，亦是對其餘反中亂港媒體及組織的警告，任何假藉新聞工作、利用新聞工作作為工具，製造對立、煽動仇恨，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，不要妄想用一句「新聞自由」就可以逃脫罪責。

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